

正本

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

機關地址：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號

聯絡人：黃于虔

聯絡電話：07-3422121 分機 71503

電子郵件：yuchien@vghks.gov.tw

受文者：教學研究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高總教字第112102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類】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高雄榮民總醫院
【實驗室】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

主旨：公告本院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各表列薪級適用參考於【行政類】及【實驗室】研究助理。
- 二、行政類研究助理定義為政策型計畫、行政事務性質等。
- 三、實驗室研究助理定義為需操作儀器實驗，具特殊專長證照研究助理得比照起敘。
- 四、各表所列薪資為計畫主持人參考適用，若計畫經費不足，則以核定經費為度，計畫主持人與助理人員議定工作酬金，登載於契約書，依約發給。
- 五、各表自113年1月1日起各類型研究計畫適用參考。

正本：全院各單位(電子郵件)、全院各單位(電子公佈欄)

副本：

院長 林 曜 祥

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類】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

版次：1121206 奉核版

年資	類別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研究助學金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第九年	34,020	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
第八年	33,150		
第七年	32,820		
第六年	32,495		
第五年	32,185		
第四年	31,870		
第三年	31,565		
第二年	31,260		
第一年	30,960		

※備註說明：

本表所列薪級適用參考【行政類】研究助理。行政類助理定義為政策型計畫、行政事務性質等。所列薪資為參考用，若計畫經費不足，則以核定經費為度，計畫主持人與助理人員議定工作酬金，登載於契約書，依約發給。

1. 【研究人力費】=【(全薪+單位負擔勞保+單位負擔健保+單位負擔勞退)*在職月數】+【健檢費用】+【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年終工作獎金】=全薪*1.5*(在職月數/12)。1月31日以前已在職及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且12月1日仍在職者、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應考量助理人員工作表現優劣，於計畫編列研究人力費預算額度內發放，若遇經費不足，得以酌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全薪+年終獎金-投保薪資)*0.0211。
3. 【健檢費用】各類健檢費用請參考相關公告預估編入研究人力費項下。

高雄榮民總醫院【實驗室】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

版次：1121206 奉核版

類別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級別	高中(職)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年資										
第九年	35,920	37,645	42,805	48,540	81,470	最高以不超過 30,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4,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	
第八年	34,770	36,610	41,780	47,515	79,180					
第七年	33,745	35,575	40,745	46,370	76,885					
第六年	32,710	34,425	39,705	45,330	74,590					
第五年	31,675	33,400	38,680	44,295	72,290					
第四年	30,525	32,365	37,755	43,270	70,000					
第三年	29,505	31,330	36,845	42,125	67,705					
第二年	28,465	30,180	35,920	41,090	65,410					
第一年	27,470	29,615	35,120	40,165	63,115					

※備註說明：

本表所列薪級適用參考於【實驗室】研究助理，「專科」級別包含五專、二專及三專等學歷，具特殊專長證照研究助理得比照起敘。所列薪資為參考用，若計畫經費不足，則以核定經費為度，計畫主持人與助理人員議定工作酬金，登載於契約書，依約發給。

1. 【研究人力費】=【(全薪+單位負擔勞保+單位負擔健保+單位負擔勞退)*在職月數】+【健檢費用】+【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年終工作獎金】=全薪*1.5*(在職月數/12)。1月31日以前已在職及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且12月1日仍在職者、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應考量助理人員工作表現優劣，於計畫編列研究人力費預算額度內發放，若遇經費不足，得以酌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全薪+年終獎金-投保薪資)*0.0211。
3. 【健檢費用】各類健檢費用請參考相關公告預估編入研究人力費項下。